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64號

原告 黃玉旻

訴訟代理人 徐維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阿薩特國際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53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資、資遣費、退休金等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0,955元，原應繳納裁判費1,66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53元（計算式： $1,660 \times 1/3 = 553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另請提出被告阿薩特國際顧問有限公司最新登記事項表、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石勝尹